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3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玟儀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玟儀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檢驗後淨重為零點壹陸貳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蔡玟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7時45分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。嗣於113年3月29日17時4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因行跡可疑為警攔查，當場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0.174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162公克）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、針筒3支、玻璃球吸食器2支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玟儀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冠宏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18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

之第二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持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第二級毒品，具有成癮性，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、耐藥性且戒癮不易，嚴重影響他人身心健康，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實值非難；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所持有毒品數量尚少，期間非長，所犯情節尚非重大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管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62公克）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，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業如前述，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前揭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難以析離其上殘留之微量毒品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驗消耗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、針筒3支、玻璃球吸食器2支，經核與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無涉，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周素秋

04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
07 以下罰金。